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45號

01
02
03 原 告 簡振輝
04 被 告 林汝舟
05 曾秋惠
06 曾紅蘭
07 陳怡婷
08 曾資元
09 陳榮華
10 陳榮忠
11 翁玉玲
12 陳榮輝
13 陳正輝
14 陳正文
15 陳淑芬
16 陳淑貞
17 陳諺樑
18 陳韋文
19 陳韋云
20 戴月好
21 陳家君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陳春蘭
24 蔡明達
25 胡洧齊
26 蔡宜倩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蔡欣怡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蔡阿卿
31 蔡美春

01 蔡美娥

02 蔡清偉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袁玉英

05 簡佐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簡佐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簡珮如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吳純亮

13 上二人共同

14 訴訟代理人 楊翕翱律師

15 複代理人 陳偉芳律師

16 被告 簡逢祈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簡詩婷

19 簡麗美

20 翁寶笑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件於本院114年度羅簡字第270號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事件民
24 事訴訟及114年度羅簡字第165號終止地上權事件民事訴訟終結
25 前，停止訴訟程序。

26 理 由

27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28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
29 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二、查本件分割遺產等訴訟（下稱本訴），關於原告主張分割之
31 遺產項目即宜蘭縣○○鎮○○路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

01 稱系爭建物)及宜蘭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之地
02 上權(下稱系爭地上權)部分,業據被告吳純亮另行提起確
03 認其就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並就系爭地上權提起
04 先位聲明確認不存在、備位聲明終止之民事訴訟,現分別由
05 本院以114年度羅簡字第270號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事件、
06 114年度羅簡字第165號終止地上權事件審理中等情,經本院
07 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則本訴既以本院以114年度羅簡字
08 第270號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事件及114年度羅簡字第165
09 號終止地上權事件等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本院即
10 認有裁定停止本訴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映佐

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6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李惠茹